191712050179

检 测 报 告

仲联检字【2022】第0205号

项目名称：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汞及其化合物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 托 方：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illegible]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鲤鱼海物流大道

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诚实，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制件应加盖本公司印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西路 18 号综合楼 B 座

邮政编码：430056

电　　话：027-84893621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签发日期：2022.02.15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汞及其化合物

1. 任务来源

受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仲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污染源监测（汞及其化合物）。2022 年 01 月 14 日我公司监测人员完成现场监测，2022 年 01 月 17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测试，现提交监测报告。

2. 现场采样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吸收液

3.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YT-[illegible]	0.0042mg/m³

4.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上岗证。

（2）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全程序空白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质控措施详见 4.1 至 4.2。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5）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二级审核。

4.1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实测值	单位	质控要求	结果判定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ND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说明：表中“ND”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2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单位	结果判定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2020122879	4.30	4.50±0.40	μg/L	合格

5. 监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9:23-9:53	9:58-10:28	10:37-11:07			
DA080/设备编号421-EP1/K1窑尾(◎2#)（80m）	标干风量（Nm^3/h）		623585	566261	563188	/	/	/
	含氧量（%）		11.2	12.3	11.4	/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3）	0.0044	0.0357	0.0072	0.0158	/	/
		折算浓度（mg/m^3）	0.0049	0.0451	0.0082	0.0194	0.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10^{-3}	0.020	4.1×10^{-3}	8.9×10^{-3}	/	/

说明：表中汞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来自《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1标准；

折算浓度按基准含氧量为10%进行计算，标准限值等级由委托方指定。

报告结束